证券代码：600462　　证券简称：九有股份　　编号：临 2017-079

深圳九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继续停牌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深圳九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14 日收到公司第一大股东天津盛鑫元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鑫元通”）的通知，盛鑫元通正在筹划重大事项，该事项可能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变更。为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14 日申请早间紧急停牌，停牌时间为 2017 年 8 月 14 日全天。鉴于该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7 年 8 月 15 日起继续停牌，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15 日披露了《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停牌时间 2017 年 8 月 15 日－2017 年 8 月 18 日。

2017 年 8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事项继续停牌的议案》，同意司股票自 2017 年 8 月 21 日起继续停牌，停牌时间不超过 5 个交易日。

2017 年 8 月 25 日，公司披露了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和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深圳九有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等相关文件，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26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25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深圳九有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股权转让事项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17]2151 号）（详见公司临 2017-078 号公告）。经公司申请，公司

股票自 2017 年 8 月 28 日起继续停牌，待公司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回复问询函并对外披露后，公司按照相关规定申请公司股票复牌。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九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8 月 25 日